

調查意見

一、楊○○法官多年來有召妓行為，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，行為不檢：

查楊○○係民國（下同）68年9月30日自司法官訓練所第16期結業，先後擔任嘉義、台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，台中、板橋、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，及桃園、板橋、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，自82年5月25日起擔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迄今，為資深法官。據其在本院約詢時表示：伊自95年起，除生病住院之前後時期，平均約二個月召妓一次，最近的一次在今（99）年5至7月間，地點在台北市金山南路星辰飯店等地，其中確曾在上班時間召妓。又依檢調通訊監察譯文，楊○○法官於96年8月27日（週一）下午3時餘之上班時間，打電話召妓，透過應召業者要求提供花名「甜甜」之女子於下午4時前往星辰飯店；於96年11月14日（週三）下午1時25分之上班時間，打電話聯繫花名「娃娃」之應召女子，約定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前往星辰飯店609室。而其在96年8月27日及96年11月14

日之上班時間均查無請假紀錄。

楊法官在本院約詢時，坦承多次召妓，關於在上班期間召妓乙節則辯稱：法官採包工制，其未依照上下班的時間在辦公室，習慣提早到院並將卷帶回家熬夜寫判決，中午及下午時間因體力不支，屬其休息之空檔。否認媒體報導每周僅上班二天，判決書皆由助理代寫等語。然法官職司審判事務，本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，自重自愛，日常生活更應嚴守分際，知所檢點，召妓本身已屬重大私德瑕疵，且依台灣高等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：上午9時至12時30分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為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之核心上班時間。縱因法官工作繁重而不宜硬性管制在辦公室之時間，亦難以作為上班時間召妓之理由。核其所為，嚴重敗壞司法端正形象，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楊○○法官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，有違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：

楊○○法官在本院表示：「我的財產目前估計約為3億元。我財富增加是因為我長期在古董的研究經營所累積的。財產的來源是自然增值的，其中包括我

岳父母給太太的，其中有投資股票賺的，也有文物增值的。我的財產主要是從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來的，這是因為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古董的歷史，花時間去整理古董。並藉由古董系列化買賣、交易來提升價值，所以才累積財富。」並稱伊於歷史博物館舉辦第二次展覽後，在今年 7 月 21 日將部分收藏之古物以新台幣（下同）二億五千萬元價格簽約賣給徐姓台商，已收受該台商八千餘萬匯款。又曾在台北市仁愛路寶船日本料理旁承租一樓店面，開設名為「讀書樓」之工作室，稱：「我在開設讀書樓的時候，以每月一萬元聘請工讀生，讀書樓只是工作室，不是店，平時都關著不對外營業，只供好友及同好買賣交易，付款的方式是以開甲存支票交易。古董的交易金額小的用現金，金額大的就開票，也有累積現金再存入銀行」。另查對楊法官所提供近十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，資金往來頻繁，金額龐大，顯然長期從事古董之交易買賣行為。僅統計今（99）年 1 月 1 日迄 8 月 20 日帳戶相關資料，即有現金存款 5 筆，金額共計 1,055 萬 9 千 900 元，大額現金提款 8 筆，總金額為 445 萬

9 千元，他人匯款 28 筆，總金額為 4,571 萬 7 千 100 元，其中有多筆法人匯款，收受他人支票 19 筆，總金額為 2,927 萬元，交換票支出 39 筆，總金額為 2,152 萬 7 千元。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」該條所謂之「經營商業」，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（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鈺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）。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（67）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亦解釋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，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，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，向採從嚴解釋」。楊○○法官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財產主要來自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所得，並經由古董系列化買賣、交易以提升價值等語。且查對楊法官近十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顯示，資金進出頻繁，金額龐大，顯見楊法官長期經營古物之交易買賣，具有以營利為目的，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性質，核其所為，已違反公務員

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三、楊○○經常賭博，甚至不顧法官身分，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，嚴重損害司法形象：

媒體報導楊○○在台北市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附近設有祕窟，由梁姓女子主持，供有案在身的被告打麻將，其中涉嫌台北市工務局貪污弊案的前市議員許○○就常到該處打牌，而楊也毫不避諱地和有案在身的被告打牌等情。詢據楊○○法官稱：「媒體說我在建國南路有打麻將的房子乙節，我確實有打麻將，媒體中的大陸女子是建國花市賣玉的梁女士，她是我在三年前建國玉市認識的，地點是她租的房子，我家因無法招待企業家打麻將，所以介紹幾個好朋友去打麻將，梁小姐負責接待並準備飯菜，打完贏的人就給她吃紅，他們再拉好朋友去聚會，我曾與許○○打過三、四次麻將，但他非我審理案件的對象，他不是我帶去的，我承認我的人脈太複雜了，但從無利用麻將去關說案情收賄或涉及詐賭，我打麻將是五百至三千底，輸贏在一萬多左右，頻率不一，有時一週二次，有時一兩個月才一次，有時是我下班後到梁女士處吃

個飯，與好友聊聊就離開。」而許○○因涉及台北市工務局瀝青弊案，於 95 年 6 月 13 日經檢察官起訴並求處無期徒刑（99 年 8 月 6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以收賄、藉勢藉端勒索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）。其雖辯稱許○○非其審理案件對象云云，然經常賭博之行為已屬不當，身為法官，竟多次與有案在身之被告打麻將，自屬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楊○○法官 96 年不動產取得價金申報涉有不實：

經調閱彙整楊○○法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其財產內容主要為不動產及古董二部分，依其 98 年度申報資料，擁有房屋二間（門牌號碼分別為台北市仁愛路二段○○號○○樓之 1 及同路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及古物 3,570 萬元。其財產自 82 年至 98 年來之增減情形，詳如下表：

年度	財產增減情形	備註
83	較 82 年度存款增加 60 萬元	
84	古董價值增加 2,020 萬，股票面額增加 100 萬，存款減少 10 萬元， <u>共計增加 2,110 萬元</u>	

85	增銅山街一樓房屋一間，古董價值增加470萬。存款減少230萬，股票面額減少100萬，房貸增加990萬。共增加房屋一間，其他財產減少850萬元。	
86	古董價值增加720萬，存款減少298萬元，房貸減少740萬元，共增加1,162萬元	
87	古董價值增加200萬，存款增加188萬，共增加388萬元	
88	減少258萬5千851元	
89	古董價值減少100萬元，存款總額減少193萬9千627元，房貸增加491萬4千108元，財產共減少785萬3千735元	
90	古董價值減少740萬，存款增加127萬2千713元，房貸增加1212萬3527元，財產共減少1,825萬0814元	於申報表中註明：市值萎縮，價格崩跌
91	存款減少119萬5千154元，房貸增加	於申報

	1484 萬 1 千 866 元，財產共 <u>減少 1,603 萬 7 千 020 元</u>	表中註 明：景氣 不佳，市 值正萎 縮中
92	古董價值減少 520 萬元，存款增加 30 萬 7 千 380 元，房貸減少 476 萬 6 千 979 元，財產共減少 12 萬 5 千 641 元	於申報 表中註 明：景氣 不佳，市 值正萎 縮中
93	存款增加 71 萬 3 千 253 元（匯率以 1 美元對 30 元計），房貸減少 1311 萬 1 千 433 元。計 <u>減少銅山街房屋一間，其他財產增加 1,382 萬 4 千 686 元</u>	
94	存款 <u>增加 267 萬 0309 元</u> （匯率以 1 美元對 30 元計）	
95	古董價值增加 30 萬元，存款增加 834 萬 3 千 205 元，房貸增加 1947 萬 7 千 211	

	元，財產共 <u>減少 1,083 萬 4 千 006 元</u>	
96	增仁愛路二段房屋一間，古董價值增加 130 萬元，存款減少 559 萬 7 千 861 元，房貸增加 1359 萬 0750 元， <u>增加房屋一間，其他財產減少 1,788 萬 8 千 611 元</u>	
97	古董價值增加 180 萬元，存款減少 550 萬 6 千 391 元，房貸增加 1212 萬 9 千 911 元，財產共 <u>減少 1,583 萬 6 千 302 元</u>	
98	古董價值增加 1070 萬元，存款減少 173 萬 3 千 622 元，房貸增加 29 萬 1 千 109 元， <u>財產共增加 867 萬 5 千 269 元</u>	

詢據楊○○法官否認其財產有異常變動。表示其年收入二百多萬，偶配無收入，女兒尚在唸書，財產現約三億元。其擁有台北市仁愛路○○房屋二間，第一間○○房屋係 77 年購入，價金約 1,200 萬元，每坪 22.5 萬元；第二間房屋價金為 3,850 萬，貸款 3,600 萬，每坪 53 萬，係經由張○○先生向其堂哥黃先生買受，渠所有之不動產目前價值一億餘元，係自然增值。惟坦承其 96 年申報購買○○房屋之價金為 3,000

萬元，因不夠精確，與實際交易價格不符。其他財產增加部分，則表示主要係因古董的估價及近年來兩岸經濟變化等因素，加以渠花功夫在古物研究整理，並藉由系列化之買賣交易提升價值等語。據此，楊○○歷年財產申報資料確有鉅額增減，並與其收入顯不相符之情形。然其財產增加情形，業據楊○○到院說明，另查對楊法官提供之個人帳戶明細，其中進出頻繁，金額龐大，惟相關流向未能查悉，難據以發現收賄或違法端緒可供調查，又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楊○○涉嫌收受賄賂之相關資料，以尚在偵查中而未提供，是該部分爰視檢調偵查結果，再行處理。

綜上，楊○○9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既有低報取得房屋之買受價格情形，爰移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。